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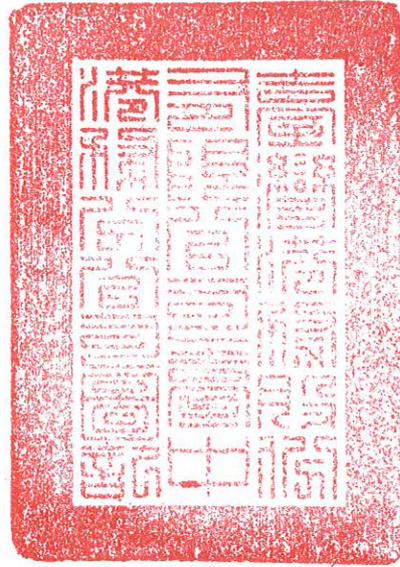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港務字第11547800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中港北堤開放垂釣區自115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服務釣客及「中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事宜。

依據：

- 一、商港法第36條第2項。
- 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8條。
- 三、本公司114年3月27日港總棧字第1141060278函修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公司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供垂釣活動人員安全釣魚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商港開放垂釣區管理專業化，落實權責分工，臺中港北堤開放垂釣區115年度勞務採購案分別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服務釣客及「中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履約期間自115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止。

二、臺中港開放垂釣資訊如下：

- (一)開放垂釣區域：北防波堤（長度約2,912公尺）及100號碼

頭預定地護坡堤面區域（長度約329公尺）。

(二)開放時間：原則依中央氣象署公告日出至日落時段。

1、夏季（4-9月）每日上午5時30分到下午5時。

2、冬季（10-3月）每日上午6時到下午5時。

(三)車輛管制：

1、北堤開放垂釣區：同意汽車進入，原則沿胸牆側停放並接受現場管理人員之指揮管制，禁止併排停車並不得影響救護通行，若進場車輛滿載致影響警/消巡邏、救護通行時，則禁止車輛進入，垂釣活動人員僅能徒步或以車輛接送方式進場。

2、100號碼頭預定地護坡堤面開放垂釣區：禁止車輛進入。

(四)垂釣活動人員應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垂釣活動人員須知」（如附件）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採禁止進場處理；並應遵守商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現場告示牌公告事項。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春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垂釣活動人員須知

114年3月27日港總棧字第1141060278號函訂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告開放之商港垂釣區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商港法第36條第2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三、垂釣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 垂釣開放區域：本公司所轄各商港區由各分公司視環境條件公告垂釣區及親子垂釣區。
 - (二) 垂釣年齡限制及申請方式：
 1. 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於「商港垂釣預約系統」(<http://fishing.twport.com.tw/>)註冊帳號後申請預約並經查驗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後，得於本公司公告開放之垂釣區內進行垂釣。
 2. 年滿6歲至17歲之未成年人僅限由法定代理人於「商港垂釣預約系統」申請預約並經查驗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且於現場簽署親子進場具結書後，得於本公司公告開放之親子垂釣區內進行垂釣，且全程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進行垂釣活動。
 3. 如遇特殊狀況，上述系統預約申請得以紙本申請方式替代，惟應簽署紙本進場具結書。
 - (三) 進場垂釣前應詳閱商港垂釣預約系統內注意事項及危害告知，且垂釣前及活動期間應全程穿戴救生衣(附有口哨)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
 - (四) 進場垂釣有潛在風險，垂釣活動人員應自負自身安全責任，並自行評估投保相關意外保險，以加強自身風險保障。
 - (五) 垂釣活動人員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1. 全程穿戴救生衣(附有口哨)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
 2. 於夜間進行垂釣活動時，配戴頭燈或隨身攜帶照明設備。
 3. 聽從管理單位指導。
 4. 拋甩釣具時應注意範圍內人員人身安全。
 5. 車輛應依序整齊停放於指定區域內。
 6. 不得隨地便溺、於場域內宰殺漁獲及亂丟垃圾。
 7. 不得擅自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8. 不得攀越欄杆、下海戲水、撒網捕撈、逾越開放區及干擾他人釣魚。
 9. 不得打架滋事、生火、燃放炮竹煙火及未經申請操作無人機。
 10. 不得影響港口安全、作業與功能及船舶航行作業安全。
 11. 不得竊取、破壞各項設施（商港設施、阻絕設施、場域設備及救生設備），於碼頭或防波堤設施打洞鑿孔。
 12. 不得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13. 不得冒用他人身分使用商港垂釣預約系統並進場垂釣。
 14. 不得於關閉時段擅闖商港垂釣區、於公告區域外垂釣及未依規定申請通行證進

入管制區等行為。

15. 違反上述第1項至第8項事項者立即禁止進場1個月；違反上述第9項至第14項事項者立即禁止進場3個月。

四、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本公司得隨時修正。